NOV252024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70519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长跑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她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长跑运动员，打算在美国继续其田径领域的活动。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尽管申请人声称满足8 C.F.R. § 204.5(h)(3)中与次要奖项(i)、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和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v)相关的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但审理主任认定她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这四项标准的资格，并声称审理主任的决定是错误的。

经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标准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

[非公民]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在努力领域中表彰卓越表现的次要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获得了奖项或奖励，且这些奖项或奖励在努力领域中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获奖人数

以及任何对竞争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然而，我们认定有足够的文件证据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和国际公认的、在跑步领域中表彰卓越表现的奖项或奖励，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申请人提供了其在2012年[已隐去]马拉松和2013年[已隐去]马拉松中获得第一名，以及在2018年[已隐去]马拉松和2014年[已隐去]马拉松中获得第二名等赛事的证据。她提供了比赛成绩证据，确认她在这些赛事的大量参赛者中名列前茅，以及有关这些赛事和她获胜的媒体报道。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非公民]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的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确定该人声称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在该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中公认的专家评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申请人必须证明加入该协会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Id.

在此，申请人声称她满足此标准，因为她作为[已隐去]国家队的成员代表其国家参加了众多比赛。

我们承认，国家队的成员资格可能——取决于具体案件中提交的证据——足以满足此标准。虽然严格来说运动队并非“协会”，但同样正确的是，运动员只有通过严格的竞争才能在国家队或奥运队中赢得一席之地，这种竞争将最优秀者与某项运动的绝大多数参与者区分开来。因此，运动员在奥运队或主要国家队的成员资格可用于满足此标准，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参见id.（指出入选国家全明星队或奥运队可作为8 C.F.R. § 204.5(h)(3)(ii)会员资格证据的可比证据）。然而，申请人负有责任证明其满足特定标准的每一项要素。我们不会假定每个“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并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领域或学科中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经审查所提交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此标准的资格。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声称她代表[已隐去]参加了众多比赛，但认定她未提交关于其入选国家队的证据、入选要求，或选拔她参赛者的资格的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新闻文章和摘要形式的补充文件，以支持其满足此标准的主张。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www.worldathletics.org的关于2022年8月“ 2023年布达佩斯世界田径锦标赛 ”“ 资格制度和参赛标准 ”的文件。虽然该文件概述了参加该比赛的最低参赛要求，但未提及申请人，也未涉及申请人声称的[已隐去]国家队成员资格。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篇新闻文章，以支持其符合该标准的资格。第一篇是题为“ 什么是好的马拉松成绩？ ”的文章，发表于 www.asics.com，大体讨论了参加马拉松的男女运动员的世界纪录和精英成绩，但与I[已隐去]国家队的成员资格要求无关。第二篇是题为“ _____for IAAF World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Doha 2019 ”的文章，来自 www.worldathletics.org，列出了其对该特定队伍的人选。尽管该文指出若干入选者是“ 世界领先者 ”和“ 世界纪录保持者 ”，但申请人并未被认定为该2019年队伍的成员，该文也未概述入选I[已隐去]国家队的标准。

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2年的摘要，题为“ _____distance runners: what makes them so good? ”，发表于 pubmed.ncbi.nlm.nih.gov。然而，该摘要讨论的是基因型特征与精英跑步表现之间的联系，并未涉及申请人所声称的I[已隐去]国家队成员资格或此类队伍成员的选拔方式。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该[已隐去]国家队的成员。尽管记录中包含申请人在各项比赛中的比赛成绩，其中标明其国家为[已隐去]，但没有文件证明她在参加这些赛事时事实上是该国国家队的成员。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参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性证据，证明该队伍的成员资格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尽管许多身为国家队成员的运动员可能符合该标准，但他们必须提交关于选拔过程的充分证据，以证明该队伍要求杰出成就（例如，达到一定的达标时间或分数，或通过资格赛轮次晋级）。尽管上诉时提交的材料提供了关于精英跑步成绩的一般信息以及关于参加各项赛事资格要求的信息，但这些文件并未提供关于I[已隐去]国家队选拔过程的任何见解。尽管运动员在主要国家队中的成员资格可能有助于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包括其是要求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队伍成员。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加入了要求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因此，该标准未获满足。

[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长距离比赛中的排名和表现统计数据而符合该标准。她特别强调，除了在长距离跑步中赢得10多项著名国际比赛外，她还打破了中国[已隐去]马拉松2012年的赛道纪录和2013年[已隐去]马拉松的赛道纪录。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职业赛事总监[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证明了申请人的技能和能力。

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是原创性的或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在重大马拉松赛事中的多项赛道纪录构成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在此，申请人未解释在某场比赛中获胜或获得高名次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申请人或[已隐去]先生均未解释，例如，打破中国[已隐去]马拉松2012年的赛道纪录和2013年[已隐去]马拉松的赛道纪录为何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体育贡献。赢得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的比赛满足与奖项和奖励有关的另一项标准。两项独立标准（一项针对奖项，一项针对贡献）的存在表明二者互不隐含。运动员当然可能因具有重大意义的体育贡献而赢得奖项或奖励，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表明情况确实如此。在此，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的比赛成绩如何等同于“ 原创性 ”体育贡献，或她的具体成就在长距离跑步领域如何具有重大意义。

[已隐去]先生的信函叙述了申请人在长距离跑步领域的成就，并表示“ 像[申请人]这样水准的运动员相当罕见。 ”尽管[已隐去]先生总体赞扬申请人的跑步能力，但他未解释她在该领域的成就如何具有原创性，或这些成就的影响如何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因此，他的信函不能证明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具有“ 重大意义 ”的贡献。USCIS可自行决定使用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咨询意见和陈述。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Id. 提交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以像我们在本案中所做的那样，评估信函内容是否支持个人的资格。参见 id. at 795-96。

记录中不包含证明申请人的比赛胜利和赛道纪录以可被描述为具有重大意义的方式影响了跑步领域的证据。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对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B. 保留问题

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其符合与已发表材料有关的另一项标准，但我们无需处理该问题。我们将其保留，因为她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TIT.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表现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之一。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